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30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林聰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342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聰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、未扣案之金屬球棒1支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聰智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4日上午7時21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伸縮警棍1支、金屬球棒1支，並持之對劉厚鋒毆打而施以暴行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之供述、證人劉厚鋒之證述。

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、扣案之伸縮警棍、未扣案之金屬球棒照片各1張。

㈢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；加暴行於人者，處18,000元以下罰鍰；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

第1款、第2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持伸縮警棍1支、金屬球棒1支，目視均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有該等物品照片在卷可考，若持上開物品以攻擊他人足以造成傷亡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均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雖辯稱，因為劉厚鋒前幾天透過家人跟我說要對我不利，所以我今天就帶著警棍，怕我的生命受到威脅，當天是劉厚鋒先抓住我的手準備要攻擊我，我才拿警棍打劉厚鋒，球棒我只拿在身上沒有攻擊他云云，然生命受威脅，可請求警察機關協助，並非可攜帶伸縮警棍及金屬球棒四處行走之正當理由，另被移送人當日在案發處見劉厚鋒後即叫囂，並先後持警棍、球棒攻擊劉厚鋒等情，業經證人劉厚鋒證述明確，再觀諸卷監視器畫面，可見兩人接觸後被移送人持棒狀物攻擊劉厚鋒，而未見劉厚鋒手抓被移送人，被移送人上開辯解難認可採。衡諸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，係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第1款規定，依社維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，毋庸移送法院裁罰，然依被移送人所述，其持警棍、球棒之目的係針對劉厚鋒，是被移送人持上開器械之初，即有對劉厚鋒施暴行之想法，依刑事法庭處理類似情形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應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處斷，本於相同法理，本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

及加暴行於人，亦應論以一行為，而僅處罰1次，倘將攜帶殺傷力之器械部分由法院裁罰，加暴行於人部分另由警局裁罰，將造成一行為二罰之結果，是本院認本案由法院一併裁罰，始符法制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、未扣案之金屬球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用之物，且將其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第1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